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4106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訴訟代理人　黃世華
被　　告　吳水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陸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0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0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陸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聲請，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 被告於民國92年6月17日與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銀行）簽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現金卡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為工具，於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範圍內循環使用，利息按固定利率18.25%計算，如未依約繳款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延滯期間利息依週年利率20%計算（自104年9月1日起，不超過週年利率15%計算）。詎被告自95年4月12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 被告尚欠本金14萬3,670元

、利息（給付期限前之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：就前述本金債權自95年3月8日起至95年4月11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利息。給付遲延後之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：就前述本金債權自95年4月1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）。又萬泰銀行於95年12月26日將該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萬榮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，即原告），爰依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帳務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等件影本為證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合　計	1,550元	